



Distr.: General
7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1(b)和 145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
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情况”的报告(见 [A/77/89](#))的评论意见。

* [A/77/50](#)。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情况”的报告(见 [A/77/89](#))¹ 中, 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头五年期间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方面的挑战、机遇、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组织对报告及其结论表示欢迎。

3. 拟议建议的某些方面已经在落实, 但各实体需要在目前分配的资源之外获得额外资源, 以便能够全面执行拟议的建议。就如何减少或弥补这种资源缺口进行更多的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将很有帮助。在对联合国秘书处负责这一领域工作的主要办事机构, 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寄予期望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4. 在谈到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支持时, 报告没有提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或发展政策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包括一个专门讨论特殊处境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会议, 内容涉及论坛主题和正在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门会议也为这些国家提供机会, 借此提交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及其与《维也纳行动纲领》统筹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此外, 根据大会授权, 理事会会议也讨论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特殊处境国家的特殊需求。理事会和论坛每年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也强调了这些国家的需求。发展政策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发展政策问题,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三年期审查, 向理事会提供独立咨询意见, 并就哪些国家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或从该类别毕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在这两种情况下,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都提供支助, 该部还实施侧重于毕业支助、国际支助措施和分析工具的能力发展项目, 以帮助特殊处境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5. 各组织同意检查专员的分析, 认为需要建立专门能力, 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内部协调和技术支持。但一些组织指出, 向参与组织提出的行动建议应以相关分析为基础并考虑到个别任务。

6. 此外, 如果报告的内容涉及到过境国, 应与这些国家进行讨论, 并与高级代表办公室进行进一步协商。

7. 各组织部分支持审查提出的建议。

¹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已作为 [JIU/REP/2021/2](#) 号文件发布。

三.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尚未在组织内指定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协调人，应在 2022 年底前指定，并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明确的职权范围，界定协调人在支持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9. 几个实体报告说已经执行了这一建议，其他实体则把该建议的执行与是否有可资利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挂钩，特别是在技术实体中。其他组织强调，在其任务范围内没有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区别的政策和技术援助。

10. 已制定国家一级战略规划以指导国家一级战略和方案参与办法的组织指出，将继续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为有关内陆发展中国家量身定制的战略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而不是依靠一个针对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中央协调中心。

11. 由高级代表办公室召集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积极致力于处理与这一主题有关的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高级代表办公室进行评价后提出的一项建议(E/AC.51/2021/2)，以参与方式制定并通过了其职权范围。² 此外，大会第 75/228 号决议确认机构间协商小组是协调《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一个强化机制。职权范围界定了协调人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建议 2

秘书长应责成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作，在 2022 年底前制定一项明确、全面的战略和实施计划，用于设计、开展、监测和评价关于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一级主流的培训

12.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3. 鉴于《维也纳行动纲领》将于 2024 年结束，关于在 2022 年底前制定一项明确、全面的战略和实施计划以设计、开展、监测和评价关于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一级主流的培训的建议来得太迟了，因为主流化和培训工作最好在新的行动纲领通过后不久进行。

14. 特别是就联合国秘书处而言，鉴于该次级方案可用资源有限，最好在 2024 年通过新的行动纲领后不久就开展广泛的主流化和培训工作。与此同时，秘书处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对将《维也纳行动纲领》或今后的行动纲领纳入主流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在拟订这些纲领的过程中提高认识。

² 可查阅 www.un.org/ohrlls/sites/www.un.org.ohrlls/files/terms_of_reference_iacg_ildcs_final.pdf。

15. 此外，秘书处认为，必须让过境国参与这些培训活动，并确保在不同主题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相关实体和具有区域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区域委员会参与。

16. 培训模块也被视为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结合并利用《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工具。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制定一个关于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明确成果框架，包括要实现的成果、主要产出战略和核心活动之间的联系

17.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8. 各实体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的领导作用，并提醒注意避免建立重复报告机制和程序。许多实体认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必要的报告应继续作为全系统的工作来进行，这次审查提出的建议应有助于加强全系统的机制，各实体在这方面应接受全系统工作的指导。

19. 高级代表办公室指出，它在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框架内协调制定了一个明确的成果框架，即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³ 路线图详细规划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要开展的活动以及协调机制和发展各项成果之间的联系。

20. 一些实体还指出，通过建议 7 可以更有效地实现本建议的目标。

建议 4

秘书长应责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支持下，在 2022 年底前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工作队提供一致的指导，指导他们在开展共同国家分析和制定合作框架时，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考虑在内

21.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他们指出，要遵守拟议的最后期限极为困难。

22. 作为第一步，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内陆发展中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经济学家建立了工作关系，包括定期举行会议。此外，2021 年 3 月，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建立了内陆发展中国家驻地协调员网络，这是一项联合举措，不久还将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另外，作为审查内陆国家共同国家分析的一部分，发展协调办公室已在鼓励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内容纳入这些分析，特别是在经济转型分析部分。在制定具体指导意见之前，这种做法将继续下去。

³ 可查阅 <https://www.un.org/ohrlls/content/roadmap-implementation-vpoa-ldcs>。

建议 5

秘书长应责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系统评价办公室在 2023 年底前就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发展成果的贡献进行全系统评价，并确保将评价结果纳入后续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编制工作

2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支持改进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相关监测和报告工作，但他们指出，衡量《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发展成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贡献将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此，他们更希望将评价重点放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助是否符合《纲领》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是否有资源用于执行《纲领》。

24. 鉴于其他几项建议要到 2022 年底才实施，还应考虑一年时间是否足以取得成果。

建议 6

秘书长应责成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 2022 年底前为其内陆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制定明确的综合成果框架、预算和方案计划，并提供信息，说明取得成功的条件，包括产生集体影响的伙伴关系、风险管理计划以及监测和评价计划

25.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确认他们将继续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工作。

26. 鉴于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期望与高级代表办公室所能提供的现实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联合国秘书处建议在执行这项建议之前进行需求评估。鉴于影响本组织的现有财政限制，这一需求评估应包括确定资金来源。

27. 在进行需求评估后，一个明确的成果框架，辅之以对执行实体、特别是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充足资源分配，将是改善《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在高级代表办公室制定明确的综合成果框架之前，还应与全系统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一轮包容性协商，以酌情促进与他们的计划和工作方案相对接。

28. 为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作出联合国全系统的反应，拟议的综合成果框架、预算和方案计划必须与建议 2 和 3 所述的战略和总体成果框架齐头并进。

29. 鉴于上述情况，为这些活动规定的时间是非常短的。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如果尚未发布指令，应在 2022 年底前发布指令，要求其组织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中与其法定工作相关的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并要求其组织定期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0.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31. 一些组织指出，这项建议通过促进按照战略计划的逻辑进行报告，以更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处理了建议 3 的目标。

建议 8

秘书长应责成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协作的情况下，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作，以邀请各国政府指定《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协调人，并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责任

32.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一些组织建议，在执行这项建议时应与建议 4 密切配合。

33. 鉴于过境问题、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成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秘书处将通过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合作，从负责协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设立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官员中确定并指定设在首都的国家协调人。对于不适用这一规定的国家，该办公室将邀请从负责国际贸易、运输或规划的部委中指定协调官员。

34. 高级代表办公室已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合作，指定设在首都的国家协调人。预计将在 2021 年底举行第一次会议，其中还将包括通过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

建议 9

秘书长应责成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主席，审查该小组的模式，以便在 2022 年底前，确保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制定所有会议都有驻地协调员参与的规定，并酌情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参加关于专题问题的互动讨论

35.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36. 机构间协商小组最近通过参与式和透明的程序正式确定了其职权范围。

37. 发展协调办公室已经是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成员，应邀参加小组会议的驻地协调员也是成员。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还将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参加。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也参加机构间协商小组的会议。

38. 机构间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将被邀请参加机构间协商小组会议的开幕会议。职权范围还规定，机构间协商小组可临时邀请专家、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私营部门和具有可能有助于机构间协商小组工作的专门知识的其他实体作为观察员和讨论的发言者参加会议。

39. 只有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定期对话和信息交流以及分享最佳做法，才能切实有效地执行《纲领》。此外，机构间协商小组准备就如何使《纲领》的执行工作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提供支持和建议。